

关于 2024 年财政帮扶政策、资金使用及 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2024 年财政帮扶政策制定情况

2024 年我区帮扶政策主要是省市区既往出台的有关政策。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和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9 号）。具体如下：

（一）《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1. 基本原则

（1）总体稳定

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

（2）突出重点

突出重点地区，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帮扶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3）聚焦关键

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

（4）压实责任

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

2. 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1）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鼓励各地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2）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3）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

（4）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严格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3.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1）建立健全项目库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为避免资金等项目现象发生，今年按照市局统一部署，提前谋划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明确利益联结机制、预算投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后续管理等相关内容，经村级提报、镇级审核、区级于2024年11月29日经行业专家充分论证、成员单位严格评审，完成了2025年项目库建设管理任务。目前完成入库项目29个，编制完成年度项目计划，涉及产

业项目 9 个、基础设施项目 17 个、政策性项目 3 个。资金储备 15223.51 万元，资金规模大于上年度项目库实施计划规模 1.5 倍。

（2）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按程序组织开展入库项目报审工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省办《山东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参考模板》、《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等文件规定，对今年安排的中央、省、市、区资金计划、项目库公示公告、资金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全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确保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各项目街道、村也将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安排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在镇、村内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告，全程接受群众监督，未接到相关举报投诉电话。

（3）做好项目实施准备

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匹配项目资金，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为切实保证各街道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必要性，八月中旬，局分管领导带队分批分期展开调研指导，围绕各街道的产业项目和以产业发展的为中心的基础设施项目实地查看，并与各街道分管领导、农委、土管负责人交流论证；严格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截止目前，我区已经全部完成 2025 年申报项目的街道审核和上报工作，现已进入拟实施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编制阶段。

（4）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

（5）规范项目管理费提取使用

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

4.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1）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按照上级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024 年下达中央衔接资金 30 万元，区级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央资金指标文（济财农整指【2023】103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2024 年下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7.2 万元，区级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省级资金指标文（济财农整指【2024】16 号），并于 5 月 6 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2024 年下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572.15 万元，区级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市级资金指标文（济财农整指【2024】15 号），并于 5 月 6 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以上资金均已完成资金分配计划并落实到项目，未出现超期等情况。

2024 年，历城区各类衔接资金共计 1805.35 万元。截至 12 月 18 日，已支付各级衔接资金 1795.04 万元，另预留质保金 10.31 万元，支付比例已经达到 100%；另外，省级财政资金 20 万元，已支付 19.1 万元，另预留质保金 0.9 万元，支付比例也已达到 100%。

（2）落实全面绩效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2024 年使用衔接资金实施产业和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17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0 万元，市级资金 560 万元，区级资金 1176 万元。区财政严把资金绩效管理关，针对每一笔预算资金执行“一表一报告”制度，

即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可行性分析报告；方案编制明确绩效目标任务，做到切实可行、实化量化。严格执行村级申报，街道审核、区县论证评审程序，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公开，从而有效保证资金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开展定期跟踪督促

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根据需要开展专门调度。区农业农村局为确保项目稳步推进及资金安全，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3月29日开展了产业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专项督查；5月28日区审计局聘请第三方开展了2023年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审计、6月12日市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开展了2023年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6月26日区财政局组织第三方开展了2023年区级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9月24日市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开展了2021年和2022年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11月11日-12日市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开展了2024年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4月16日、6月19日、10月15日分别召开项目建设管理推进会议，督促、调度各街道加大工作力度，找准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中梗阻”，采取得力措施，压实责任、猛药去疴、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期限和进度安排，高质量完成今年的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任务。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各项督查中反馈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并督促各街道落实整改。目前各项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4）抓细政策落实工作

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和工作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面对机构转型造成的不利局面，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着重加大项目指导力度，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成立工作专班，强化责任落实；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不定期召开资金项目推进调度会议并适时开展项目实施督导检查，每周实地查看工程进度，针对性解决建设中出现的困难问题与街道、项目村、施工单位、监理、审计等负责同志沟通交流，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任务、明确节点、强化责任、严格程序，稳步推进项目实施、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确保全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及衔接资金拨付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 把握原则

（1）坚持统筹安排

按照突出重点、集中发力的原则，对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地方财力相对薄弱的区县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2）坚持集中使用

本着集中连片、整合资源、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强化区域性扶持、系统性推进。

（3）坚持补齐短板

优先安排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补齐必要的短板弱项。

（4）坚持依规使用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精准安排、高效使用资金。

2. 资金使用方向

（1）衔接推进区建设

安排专项资金 560 万元，用于荷花“水美乡村”集中推进区

粮食加工中心一期项目建设；二期项目由上海斧創集团投资 1500 万元，共同打造集粮食烘干、储存、加工、粮食溯源为一体的大型粮食综合服务中心。

（2）产业发展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系统性谋划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着力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

（4）“雨露计划”补助

对帮扶对象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资金，给予一定补助。

（5）乡村公益性岗位

对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岗位人员进行补助。

3. 工作要求

（1）严格落实资金拨付时限要求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做好资金合规性审查，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

（3）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

（4）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健全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

第二部分：2024 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区共计拨付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05.35 万元，其中：

（一）上级专项资金 629.35 万元

1.（济财农整指【2024】16 号）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7.2 万元，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20 万元。

2.（济财农整指【2023】103 号）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中央、省财政补助）30 万元。

3.（济财农整指【2024】20 号），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572.15 万元。

（二）区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176 万元

全部用于 2024 年我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包括：彩石街道太阳能光伏项目 581 万元，唐王街道小型公益设施项目 495 万元，唐王街道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 万。

第三部分：2025 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 1176 万元，拟实施以下衔接资金项目：

荷花路街道朱家庄农业综合示范园区提升项目 280 万元、荷花路街道特色莲藕种植基地项目 150 万元、港沟街道孤月山生产路建设项目 270 万元、董家街道前二舍村食用菌产业提升项目 136 万元、彩石街道发展农文旅生产路项目 240 万元、唐王街道生产路建设项目 100 万元。特此说明。

历城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